被控受贿3975万余元

全国政协原常委孙怀山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呼伦贝尔5月9日电 （记者 **罗书臻**）今天，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全国政协原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原主任孙怀山受贿一案。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4年至2016年，被告人孙怀山利用担任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主任、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常委、中共中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获取土地使用权、企业经营、项目审批、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0年至2016年，孙怀山直接或通过其家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975万余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孙怀山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孙怀山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全国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60余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西安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跨国电信诈骗案

34名被告人出庭受审

本报讯 （记者 **贺雪丽** 通讯员 **王 永 齐昌聪**）一个跨境电话致使李女士被骗7万多元。5月8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跨国电信诈骗案，34名被告人出庭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8月1日，市民李女士接到电话称，其手机关联的电话卡欠费2000多元人民币，且名下关联了一张银行卡涉嫌非法洗钱，要求其联系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工作人员。随后，一名自称是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民警的男子联系李女士称，李女士牵涉刑事案件，需要她到检察机关核实，并将电话转接至检察院。一名自称是“检察官”的男子以核查李女士账户资金为名，套取银行账户信息，并要求李女士按照指示在银行ATM机进行操作。李女士信以为真，便按对方要求在ATM机上进行了操作，却很快发现自己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两张卡上共计70020元被转走。李女士立即报警。公安人员接到报案后将相关人员抓获。

图为庭审现场。 贺雪丽 摄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6月至12月，33名被告人先后经人介绍前往马来西亚吉隆坡，加入由外号“铁哥”的黄某某和外号“冰冰”的戴某某（此二人均在逃）等人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成立的两个电信诈骗窝点，该窝点分为金主、桶主、电脑手和一、二、三线话务员。金主是诈骗组织的总负责人；桶主负责对电信诈骗组织的窝点进行管理；电脑手负责收集并向一线话务员提供被骗人资料，同步电脑改号；一、二线话务员根据电脑手提供的资料冒充公安人员向不特定用户拨打诈骗电话，谎称被害人银行账户涉及刑事犯罪需要资金清查，以此骗取被害人账户信息；三线话务员冒充检察官诱使被害人将资金汇入指定账户，后该组织将所骗资金分级转移。另外，宋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仍给上线提供以其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帮助上线转移赃款被抓。

庭审中，有几名被告人表示，他们都是经人介绍到马来西亚去做话务员的，介绍人承诺有5000元底薪加提成，但他们刚到马来西亚时均被限制了人身自由。由于很多人干了一段时间后就不想干了，大家就一起闹事打架，最后“老板”才停工，先后让大家回国。

由于该案的被告人多达34名，根据刑事辩护全覆盖的要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每名被告人都指派了辩护律师。

该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女子整形整成八级伤残 美容机构被判赔偿21万

本报讯 孔女士隆鼻竟致左眼视网膜中央动脉栓塞，造成八级伤残。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济南某美容医院赔偿原告孔女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21万余元。

历下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8月1日，孔女士因鼻梁低到济南某美容医院诊治，医院为其实行伊婉（玻尿酸）注射隆鼻术。术后，孔女士即出现左眼部胀痛、视物模糊的情况，8月4日，孔女士到济南市中心医院就诊，该院门诊病历记载：孔女士视力右0.2，左0.01，注射玻尿酸后视物不清。初步诊断：左缺血性视神经病变，左视网膜分支动脉阻塞。之后，孔女士先后就诊于济南眼科医院、齐鲁医院、北京同仁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均被诊断为视网膜中央动脉阻塞，眼底出血，右眼视力为0.4、左眼视力为0.01等。2015年12月，孔女士又到济南市中心医院就诊，脑核磁共振成像显示为脑内多发缺血梗塞灶，脑内动脉硬化。在孔女士的就医过程中，济南某美容医院多次陪同，并支付了部分医疗费、住宿费、交通费。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孔女士就在济南某美容医院病历中本人的签名提出笔迹鉴定的申请，法院委托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进行了鉴定，该所鉴定意见为：检材字迹与现有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经孔女士申请，法院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对济南某美容医院的诊疗是否存在过错，过错与孔女士的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若有因果关系，过错参与度以及孔女士目前的伤残等级进行了司法鉴定。该中心鉴定意见为：济南某美容医院在对孔女士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该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损害结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从法医学技术评定立场分析，该因果关系程度评定为主要因果关系程度范围。孔女士因注射伊婉(玻尿酸)后出现左眼视网膜中央动脉栓塞，遗有左眼视力障碍，评定为VIII级（八级）伤残，出现腔隙性脑梗塞，尚未达到伤残等级评定要求。

历下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依法应当得到保护。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患者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责任。结合本案，法院根据原、被告双方的选择并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意见，对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孔女士与济南某美容医院均予以认可。对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济南某美容医院对鉴定书中过错责任存有异议，但济南某美容医院没有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故法院认定该鉴定意见书的证明力。综上，历下法院对上述两份鉴定意见书均予以采信。据此，历下法院酌定被告济南某美容医院承担80%的过错责任。依照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历下法院作出如上判决。日前，本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王继学**）

案说情·理·法

产下婴儿后将其扔出窗外 女子故意杀人未遂获刑两年

本报讯 去年3月，来京务工的小婷（化名）在单位宿舍独自产下一名女婴，并将女婴从二楼窗口扔入楼下垃圾堆。后女婴被保洁员发现送医。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法院当庭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事发时，小婷刚满21岁。小婷自述，自己从初二辍学，后来京务工，一直在一家座套加工厂打工。

去年3月16日早上8时许，小婷在位于朝阳区来广营乡的公司宿舍内，产下一名女婴。在对新生儿未做任何清理和包裹的情形下，小婷将赤裸的女婴从宿舍二层楼道的窗户扔至一层垃圾堆内。约一小时后，一名保洁人员发现女婴并报警，后女婴被送往医院抢救。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显示：婴儿生命体征平稳，额头部见V形皮肤裂口，长约5厘米，深达筋膜层，少许出血，脐带未断。额面部外伤。新生儿脐炎，脑发育畸形，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

在接到民警的电话之后，小婷主动前往公安机关归案。

庭审中，小婷对检方的指控不持异议，当庭认罪。其辩护律师认为，小婷系初犯，属于间接故意犯罪，主观恶性较小，且系犯罪未遂，具有主动投案自首、认罪悔罪等情节，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婷未对新生儿进行任何清理和包裹，将赤裸的新生儿从二楼丢入一楼卫生条件极差的垃圾堆内的行为，侵犯了新生儿的生命健康权，该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同时，鉴于女婴被及时救治，因小婷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且小婷在接到民警电话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属于自首，故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法院一审判决小婷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宣判后，小婷当庭表示不上诉。

宣判后，法官当庭对小婷进行了训诫和法制教育，法官说：“青年人应有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要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一旦发生类似情况，要勇于承担起法定责任和义务。”（**秦文柏**）

诈骗学生300余名 涉案金额190余万元

被告人犯集资诈骗罪一审获刑十年

本报讯 （记者 **姚晨奕** 通讯员 **刘国华 刘 媛**）被告人高某注册成立公司并派遣工作人员向在校学生宣传公司推出“你分期，我还款”购车业务，称学生只要按时完成任务即可零元购车。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以被告人高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2013年，被告人高某注册成立江西省赊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赊宝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万元，经营范围：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始，被告人高某派遣多名公司工作人员在南昌多所高校摆展台、发传单，招收学生代理，向在校学生宣传其公司推出的“你分期，我还款”购车业务。该活动要求学生自主选择若干月的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得新日米酷等型号电动车，再与天津易生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易生公司）签署协议书，申请电动车市场价3倍左右的贷款并同意将贷款委托支付至赊宝公司账户，赊宝公司再与学生签订承诺书，承诺只要学生每月完成公司宣传要求，赊宝公司则负责将当月电动车月供款返还至学生提供的账户。

后易生公司停止审核放贷，赊宝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学生贷款。经依法鉴定，截至案发，被告人高某采取上述手段向306名在校学生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48907元，已偿还人民币612332.2元，尚欠人民币1936574.74元。

2016年10月7日2时许，被告人高某被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单位名义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高某非法集资的数额达人民币1936574.74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鉴于被告人高某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高某不服并提起上诉，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缓刑考验期间擅自出境15次

广东一男子被法院撤销缓刑

本报讯 社区矫正人员梁某均在缓刑考验期内“任性”出境15次。近日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缓刑，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的刑罚。

梁某均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走私废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由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依法对其实行社区矫正。然而，梁某均在缓刑考验期内故意逃避监管，特别是在2016年1月对其重申缓刑的监管规定后，仍隐瞒持有普通护照、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情况，违法出境多次，情节十分严重。黄埔区司法局依法提请法院撤销对罪犯梁某均的缓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亦提出检察建议。

法院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某均在缓期考验期内，未经批准共违法出境15次累计长达56天，分别前往澳门、越南、泰国、香港、台湾、塞班等地，且擅自离开居住地，多次前往佛山、东莞、清远等地十余次，黄埔区司法局曾对其予以扣分以及书面警告。

法院认为，罪犯梁某均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未经批准多次擅自离开居住的县市，且明知自己属于法律禁止出境的人员而多次出境，故意脱离监管次数多、时间长，违反法律有关缓刑的监管规定，情节严重，遂依法作出裁定：撤销对梁某均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的刑罚。 （**曾洁赟**）

有钱买车却不还债 安徽一男子因拒执被判刑

聚焦决胜执行难·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刘 连**）在外做生意盈利、家有土地出租、买轿车自用，却长期外出躲避执行，有钱故意不还。近日，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高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0年3月，家住泗县的高某为购买挖掘机从杨某处借款18万元。借款到期后，高某未履行偿还义务。2012年，杨某将高某诉至泗县法院。案经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高某偿还杨某18万元及利息。

为逃避还款义务，高某撂下一句“做生意失败了，还不起了”，就离家外出，长期不归。泗县法院只好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高某置之不理。

高某到底是实在没钱还不起，还是有钱不还的“老赖”行为呢？经调查，自2011年6月开始，高某与妻子一直在浙江省慈溪市一家菜市场租摊位卖菜，每年收入约6万元。2012年起，高某将家中12亩土地以每亩500元的价格租给本村村民耕种至今，每年也有6000元。2013年10月，高某以3.4万元价格购买一辆二手奥迪轿车自用，2016年5月又以1.4万元价格卖与他人。

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掌握确凿证据后，于2017年11月23日依法逮捕了高某。庭审前，迫于强大压力的高某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并取得了申请执行人杨某的谅解。庭审中，高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泗县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贺啟忠申请宣告**贺啟仁**死亡一案，经查：贺啟仁，女，197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原住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17楼2单元102号，于2001年7月11日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贺啟仁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梁锡棉申请宣告**梁其**死亡一案，经查：梁其，男，汉族，1933年5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富华坊2号。梁其自2013年7月离家后失踪，经家人多方寻找，至今仍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梁其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卢淑鑫申请宣告**卢国雄**死亡一案，经查：卢国雄，男，汉族，1969年8月18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西桥村塘角巷10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2196908182538，卢淑鑫于2014年3月15日报警称卢国雄失踪，具体失踪日期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卢国雄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洪明申请宣告**陈楊明**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洪明称，其与被申请人陈楊明为兄弟关系，被申请人陈楊明于1995年8月10日外出失踪，至今下落不明二十多年。现依法向法院申请宣告陈楊明死亡。下落不明人陈楊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楊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楊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楊明情况，向本院报告。**[广东]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7民特121号，本院于2018年4月8日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龙细妹**公民失踪一案。经查：龙细妹，女，汉族，1994年1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清水路8号，身份证号码：440307199401181820。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接收单位。2010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社区金平少年儿童助养中心务地埔点走失，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找被申请人龙细妹的公告，公告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被申请人龙细妹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被申请人龙细妹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被申请人龙细妹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报告(联系电话：075528923229，075589552391)。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程建刚、程建红申请宣告**王配英**失踪一案。申请人程建刚、程建红称，其母亲王配英于2008年3月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配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配英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配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配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灵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起航、刘亚楠申请宣告**赵巧**失踪一案，经查：赵巧，女，199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2822199002154822，于2013年2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赵巧本人或者知道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赵巧失踪。 **[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邓博文申请宣告**王艳葵**失踪一案，经查：王艳葵(身份证号码：452723197909291226)，女，1979年9月29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二路3-4号，于2010年5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王艳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艳葵失踪。 **[河南]新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高博申请宣告**田燕玲**失踪一案，经查：田燕玲，女，1972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邓州市夏集乡田洼村田洼，身份证号码：412902197211122780。于2002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田燕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决。 **[河南]镇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明正申请宣告**张荣玲**(女，身份号码412902197803201765，住河南省邓州市白牛镇扇刘村一组)失踪一案。申请人称，其妻张荣玲于2001年12月不辞而别。下落不明人张荣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荣玲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张荣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张荣玲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0日(总第7347期)

本院于2018年4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许克南申请宣告**张海英**死亡一案。申请人许克南称，许克南与下落不明人张海英系母子关系。张海英于2005年4月走失，至今音讯皆无。许克南与亲朋好友四处寻找，一直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张海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海英将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海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海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柴河林区基层法院**

本院受理王思博申请宣告**陈文丽**失踪一案，经查：陈文丽，女，1985年8月29日出生，于2011年起下落不明，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其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肇东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国东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杨海瑞**死亡一案，经查：杨海瑞(公民身份号码231121199502280113，男，1995年2月28日出生，原住黑龙江省嫩江县兴农街6委4组，系申请人杨国东之子)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被申请人杨海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嫩江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冉树英申请宣告**文学定**死亡一案。申请人冉树英称，2014年3月3日其夫文学定离家出走后，与家人失去联系，后申请人冉树英与文学定夫妇之子文超被当地公安派出所告知：2014年3月5日13时30分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宜昌派出所接分局110指令：市局110转警，临江坪锚地待闸的“鸿瑞2号”货船船员在江中拾获一个单肩背包。接到报警后，长江巡警1207巡逻艇到达现场，经询问，该包系“鸿瑞2号”船船长李发年在驾驶室看见从上游漂下来后打捞上船的，包内有4张银行卡、2张火车票(乘车人：文学定，公民身份号码：422822196506010038)、一份合同、单据若干及生活用品若干。2014年3月10日，文超赶赴宜昌，通过辨认当地公安机关提供的夷陵大桥监控录像，确认文学定已于同年3月4日18时30分左右从夷陵长江大桥跳江失踪。文学定跳江失踪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文学定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文学定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文学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文学定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建始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曾德超申请宣告**廖芳芳**失踪一案，经查：廖芳芳，女，198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应城市城中办事处马口堰37-4号。身份证号码：422202198404051825。于2015年12月28日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廖芳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决。 **[湖北]应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高大礼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高望生**公民死亡一案。于2002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梅彩清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汪钢**公民死亡一案。于2008年12月7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群球申请宣告**罗玲**死亡一案。申请人罗群球称，其与被申请人罗玲系父女关系，被申请人罗玲于2013年4月19日从郴州市精神病医院住院部外出走失，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故依法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罗玲死亡。下落不明人罗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罗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罗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罗玲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永兴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朋林申请宣告**王晓霞**失踪一案，经查：王晓霞，女，1976年9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启籍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岐山头村，公民身份号码：432922197609011043。于2015年2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晓霞本人或知其下落不明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失踪。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蒋林秀申请宣告**沈多英**失踪一案，经查：沈多英，女，1982年5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户籍地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零东圩村四组，公民身份号码：522622198205023021。于2015年6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沈多英本人或知其下落不明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失踪。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29日受理朱文珍申请宣告**柳德荣**死亡一案，申请人朱文珍称，柳德荣(男，197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2197107253013)于1998年夏天失踪，有遗传性精神病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柳德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未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柳德荣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柳德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受理段奇彤申请宣告**段利荣**死亡一案，被申请人段利荣，男，汉族，1966年7月9日生，现住海勃湾区新华大街东路五街坊21栋2号。于2008年4月1日下落不明，已满10年。现于2018年4月2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本院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懿申请宣告**张永祥**死亡一案，经查：张永祥(男，1957年8月6日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市金山区，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滨海二村38号204室)于2000年3月24日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张永祥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见到本公告后自即日起与本院民一庭联系(联系方式：021-67965867)。本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隆凯申请宣告**李波**死亡一案，经查：李波，男，197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户籍地四川省武胜县乐善镇红朝门村5组34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819781015161X，李波于2011年外出务工，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李波死亡。 **[四川]武胜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陈建宝申请宣告**王华头**失踪一案，于2017年12月2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3月21日依法作出(2017)苏1281民特124号判决书，宣告王华头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兴化市人民法院**